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 2026 年重点区域绿化
（标项二重）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7-LYGC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合同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 2026 年重点区域绿化（标项二重）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951502026603

标 项 号：二

甲方：贺州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展盛农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地点开展园林绿化改造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一）采购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按采购需求采购苗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出具项目设计书）并且完成苗木种植、后期养护等技术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487800.00）。

五、付款方式

项目按三期支付：

一期：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三期：养护期满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六、苗木要求

(一) 严格按苗木规格购买，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优美、无病虫害的苗木，苗木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无枝的单干苗木。

(二) 苗木规格大小应统一。树高：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自然或人工修剪的高度，苗木选择时应满足表中所列苗木苗木树高范围，力求列植后整齐划一。冠幅：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在保证苗木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苗木的原有冠幅，以利于绿化尽快见效。

(三) 具体的苗木数量及规格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七、种植要求

(一) 种植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按要求完成种植。

(二) 种植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种植前需按甲方要求整理种植场地，清理出来的泥土、垃圾等必须当天清理运走。

(四) 乙方当天运到施工场地的苗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当天种完。如乙方未能按此要求施工，甲方不予验收。

(五) 养护期为完成种植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养护期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除草、修剪、喷灌维修等管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期间出现因苗木质量、种植技术、虫害、淋水、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苗木枯死、缺失的情况，由乙方无偿补植。

八、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按要求完成种植。

九、验收办法

(一) 所有苗木需甲方确认品种后方可供货。

(二) 所有苗木需达到《采购需求一览表》规格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三) 种植工作全面完成后，由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种植情况验收；经初步验收的 6 个月后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最终履约验收，检验苗木成活率。本项目验收采用抽查法，抽查率不低于 20%。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期限为 6 个月，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养护到期终止养护申请，甲方派技术员进行养护验收，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及时进行补植，最终养护验收合格后，乙方终止养护。

(四)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二:

序号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现状树种--修剪矮化	株	108	
2	现状树种--乔木--修枝	株	122	高空作业
3	现状树种--灌木--修枝	株	85	
4	现状树种--乔木--清理	株	80	树根清低于泥面 20cm
4	现状树种--灌木--清理	株	68	
5	清表	平方米	8125	杂物包清运出去处 理好
6	新种树种—宫粉紫荆 胸径 (cm) :12-15; 高度 (cm) :≥450; 冠幅 (cm) :≥300 分枝级数: ≥3 ; 一级分枝数: ≥3	株	44	全冠精选假植苗, 冠幅完整 ,树形优 美、健壮无病虫害、 株型丰满, 四脚架 支撑
7	新种树种—黄花风铃木 胸径 (cm) :12-15; 高度 (cm) :≥450; 冠幅 (cm) :≥300 分枝级数: ≥4; 一级分枝数: ≥3	株	11	全冠假植苗, 冠幅 完整, 树形优美、健 壮无病虫害、株型 丰满, 四脚架支撑
7	新种地被--麦冬草/一年生袋苗, 每平方米/36 袋, 品字型种植	平方米	6537	
8	新种地被--马尼拉草/当年生草, 满铺	平方米	1497	
9	新种地被--韭兰/一年生袋苗, 每平方米/81 袋, 品字型种植	平方米	91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一) 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如苗木达不到采购要求的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二) 养护期 6 个月，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100%，如成活率不达标，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七日内按要求补植。如乙方拒不补植，甲方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乙方应将聘请第三方公司补植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补植苗木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赔付给甲方。如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将依法向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预付款担保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备合法资质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第二期款项支付之日止。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00007895150H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099709692J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58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户名：贺州市林业局	户 名：广西展盛农业有限公司
账 号：20325701040001050	账 号：660200039389700010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4-5126291	电 话：15994493946

